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16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160001 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爱柯迪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柯迪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峰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2019年3月27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共计募集资金1,522,02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128,903,2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93,119,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60002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上年年末余额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93,119,2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98,219,304.84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3,232,690.88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04.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利息收入	1,099,432.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2,766,232.47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007,087.53 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2,766,232.47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5,697,432.37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236.6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27,995,575.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943,948.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007,087.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63673609158	1,310,319.2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0730320	46,986,667.2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5355	8,182,804.7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22000782338	44,128,892.11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	司江北支行		
宁波优耐特精密 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20810120100049060	47,056,601.28
宁波爱柯迪精密 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20810120100048929	53,341,802.89
合计			201,007,087.53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已到期归还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归还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到期归还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0	2018年5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已到期归还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年5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已到期归还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尚未到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尚未到期
合计			1,06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全球汽车产业面临“出行服务、自动驾驶、数字化、电气化”发展趋势，在这种趋势推动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面临技术加速变革、降低成本及提高运行效率等方面的严峻挑战。且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布局已无法满足客户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需求。

为了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在未来市场中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决定实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增加特定产品生产线，满足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继续维护好客户合作关系，避免订单流失，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18,138.00 万元，“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5,558.00 万元、“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393.00 万元，合计 27,089.00 万元调整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8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7,089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6月。

4、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31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6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8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1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是	98,113.92	79,975.92	79,975.92	36,441.04	54,968.81	-25,007.11	68.73	2019年	9,116.51	注3	否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是	20,558.00	15,000.00	15,000.00	2,481.43	9,914.93	-5,085.07	66.10	2019年	2,502.35	注3	否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是	13,393.00	10,000.00	10,000.00	1,660.72	5,485.87	-4,514.13	54.86	2019年	235.80	注3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7,247.00	7,247.00	7,247.00	4,282.36	6,641.14	-605.86	91.64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是	-	27,089.00	27,089.00	5,704.18	5,704.18	-21,384.82	21.0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9,311.92	139,311.92	139,311.92	50,569.74	82,714.94	-56,596.98	-	-	11,854.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不包括未置换的使用自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根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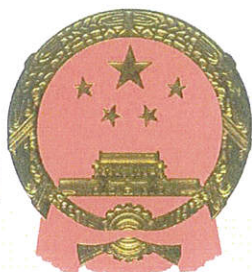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已经投入部分设备用于生产, 因此已产生部分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汽车精密压铸项目	27,089.00	27,089.00	5,704.18	5,704.18	21.0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压铸项目改建项目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精密金属加工建设项目											
合计	-	27,089.00	27,089.00	5,704.18	5,704.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峰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60124710817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100006815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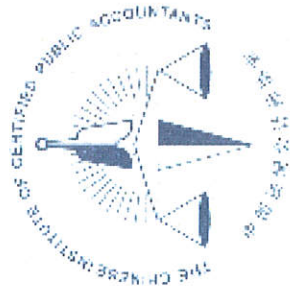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峰安(31000068158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吴敬琦

Full name: 吴敬琦

出生日期: 4/18/76-03-04

Date of birth: 1976-03-04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41976030488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机构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1101013101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